# 中介服务机构失信行为情形的提醒

各中介服务机构：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中介服务机构出现以下情形，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请中介机构报名项目前认真阅读采购公告，自觉遵守中介超市相关规定。特此提醒：

一、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实后，记为失信预警：

（一）因不符合项目全部报名条件，中选后被取消中选资格的；

（二）因未全面、准确理解项目公告信息，在中选后无法满足服务要求而放弃中选资格的；

（三）项目业主证明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无法满足其正当的合理的服务需求的；

（四）中介服务机构中选项目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

（五）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不主动联系项目业主，项目业主、运营机构通过系统登记的联系方式均未能取得联系的；

（六）项目业主对服务项目给予“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评价，并对中介服务机构不良行为提供书面说明的；

（七）中介服务机构在收到失信预警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向运营机构提供说明材料的。

二、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六）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七）作为投诉人在中介超市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八）其他应当记为一般失信的行为。

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记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驻中介超市的；

（二）报名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和办理业务的；

（三）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四）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六）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七）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八）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九）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十）2 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 3 次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询问核查、处理结论的；

（十二）其他应当记为严重失信的行为。